

1. 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政(一)字第 1070021559 號函及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2 月 6 日廉防字第 10705001060 號函辦理。
2. 農曆春節期間，教育部函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前揭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，並落實第 17 點規定，專人負責旨揭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教育部政風處處理。
3. 為深化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同仁可運用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 等公務園學習網」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或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